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0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上选举谢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谢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安邦护卫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谢伟先生。公司将尽快依照办理此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谢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履职能力,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组成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谢伟(召集人)、王方刚、郑波
提名委员会	王刚(召集人)、谢伟、肖建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建刚(召集人)、沈江波、王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沈江波(召集人)、王刚、肖建刚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严卫红(召集人)、郑波、王刚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1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上市公司资产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3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

一、聚焦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集团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安保业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集团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紧紧围绕“安全服务”主业,坚持“以结构调整布局多元经营,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驱动”的发展思路,谋划多元化经营发展的战略布局,补短板、提效能,拓产业,促发展,在做精做深金融武装守护押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智慧安防、高端人防、安全培训、涉案财物管理及处置、基层治理服务等业务板块,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综合实力,朝着“建设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集团”的目标奋勇前进。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集团形成了全省覆盖的安全服务网络。近年来,根据市场需求,集团对服务网络进行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既有利于挖潜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提高集团竞争能力。例如集团依托遍布全省各州市县的基地优势和安防科技创新优势,创立了应急救援“储、运、救、研、培”一体化服务模式及“队伍+装备+系统”的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运营服务模式,在杭州地区、宁波地区、嘉兴地区100多个乡镇(街道)投入运营,破解了基层社会治理人手紧缺、资源分散、风险管控不够精准、部门协同力不强等难题,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管理平台。

同时,集团积极布局安防技术应用研究,利用对安全服务的深入理解,将最新的安防技术与服务相结合,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集团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自主研发了多款智慧安防产品;而向安防守押、贵重及危重物品保管、资产管理,提供综合性、定制化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集团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致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集团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集团总股本107,52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252,926.43元的45.46%。

2025年,集团将继续牢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集团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集团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使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发展新生产力
集团高度重视安防科技创新,搭建以“产品研发团队-业务团队-IT运维及支撑团队”为核心的科研管理组织架构,并且在集团层面成立了安邦科技研发中心,为主营业务科技化提供支撑,持续驱动科技研发创新。
为应对安全服务行业发展变化的态势,集团积极布局科技安防产业,实行研发与业务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各子公司、业务部门员工在日常的工作中发掘业务机遇,学习新知识,推出创新新法,提高工作效率,并不断总结子公司运营经验,进行系统化整理并在全集团推广。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金额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上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9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8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2.3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	—
12	本基金按照约定计提	2,500	2,500	13.5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6,000
14	合计	78,500	72,500	522.64	6,000
15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8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
18		目前自设的理财额度			6,000
1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办理后续业务,具体贷款情况以后续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35,013,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

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安全服务的资源优势,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以数字化

转型为契机,提升业务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创新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品质,推动集团由从依靠人力资源投入为主的传统服务企业,向以高科技为依托的“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提供商转型。

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企业价值
集团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集团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场路演、电话会议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集团之间的良好互动。此外,集团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主动走访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参加路演或反向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提升投资者对集团价值的认同感。

未来,集团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集团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行情,重视集团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持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集团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未来,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集团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提高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推动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集团高度重视视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支持上述“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强化“关键少数”对于集团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

未来,集团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上述“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题培训及案例分享,强化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集团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7元/股(详见本公告“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0,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为17.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2,837.8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如下:

1、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办理后续业务,具体贷款情况以后续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35,013,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5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17.20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0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谢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董事谢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